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拟进行修订。

公司积极响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的号召，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 一、修订条款

####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 原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修定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征集投票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

### 原为：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董事、监事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的形式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将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列入股东大会选举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修定为：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董事、监事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的形式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将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列入股东大会选举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二、新增条款

###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一条后增加条款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人员编制，党务工作及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

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